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28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洪茂昌

債 務 人 新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聖中

人 樓

債 務 人 廖文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佰肆拾玖萬伍仟壹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2年度司促字第4285號

01 利息、違約金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908,420元	自民國111年 12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5%	自民國112年 1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開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133,270元	自民國111年 8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25%	自民國111年 9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3	新臺幣 192,346元	自民國111年 8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25%	自民國111年 9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4	新臺幣 264,994元	自民國111年 8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25%	自民國111年 9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5	新臺幣 3,633,680元	自民國111年 12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5%	自民國112年 1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6	新臺幣 533,076元	自民國111年 8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25%	自民國111年 9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7	新臺幣 769,386元	自民國111年 8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25%	自民國111年 9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8	新臺幣 1,059,976元	自民國111年 8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25%	自民國111年 9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